

107學年度（2018秋季入學）海外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：報到遞補結果名單

序號	考生姓名	准考證號碼	錄取別	錄取系組	報到結果	遞補結果	身分別	備註
1	黃嘉敏	107H030001	正取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－醫藥化學組	報到	—	僑生	—

◎錄取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、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等身分資格者、不符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》及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》等相關法規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、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，即取消其申請、入學資格、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（力）證明。

※注意事項（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招生簡章）：

（一）經本校公告之「報到遞補結果名單」（含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），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。

（二）錄取通知書及入學許可書將於2018年03月01日起採限時郵寄寄出。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，未按規定完成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（三）錄取生（含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）辦理現場驗證：依本校規定日期來校辦理（辦理時間約為9月上旬；詳細時間將於8月上旬由本校註冊課務組通知，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）：

1.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（身分證、護照）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；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（身分證、護照）正本。
2.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（或最高學歷）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）正本。
3.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（或最高學歷）歷年成績單等正本。
4.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。